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45—1996

血中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 测定方法

Blood—Determination of nickel—Graphite
furnac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ic method

1996-10-14发布

199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血中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 测定方法

WS/T 45—1996

Blood—Determination of nickel—Graphite
furnac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ic method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血中镍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本法最低检测浓度为 $1.42 \mu\text{g}/\text{L}$ 。

本标准适用于接触镍的工人血中镍的测定。

2 原理

血样用水稀释后,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在 232.0 nm 波长下,测定镍的浓度。

3 仪器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具石墨炉和背景校正装置。

3.2 镍空心阴极灯。

3.3 记录仪。

3.4 容量瓶,50 mL,100 mL。

3.5 比色管,10 mL。

3.6 微量移液管,20 μL 。

3.7 聚乙烯塑料瓶,50 mL。

3.8 玻璃和塑料器皿均用 1+1 硝酸溶液浸泡过夜,冲洗干净。避尘晾干后备用。

4 试剂

4.1 实验用水:为去离子水或用全玻璃蒸馏器重蒸的水。

4.2 硝酸, $\rho_{20} = 1.42 \text{ g/mL}$, 分析纯。

4.3 镍粉,光谱纯。

4.4 肝素钠,生化试剂。

4.5 硝酸溶液,5% (V/V)。

4.6 肝素钠溶液:称取 0.1 g 肝素钠,溶于水后,加水至 100 mL。

4.7 镍标准溶液:称取 0.100 0 g 镍粉,用少量硝酸(4.2)溶解。加热至近干,用硝酸(4.5)将残渣溶解后,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此溶液 1 mL = 1 mg 镍。临用前用水稀释成 1 mL = 1 μg 镍的标准应用液。

4.8 质控样:用标准血样、接触者混合血或加标的正常人混合血作为质控样。

58.8~168.8 $\mu\text{g}/\text{L}$, $n=6$)。

8.2 采样问题。对于接触可溶性镍盐的工人,应采集班后血,此时代表一个工作日的接触情况,采样前,工人应脱离接触现场,脱掉工作服,并依次用3%硝酸和75%乙醇彻底擦洗采样部位,以防外来污染。

8.3 本法的特点是样品只需简单的前处理即可进行分析。由于仪器型号不同,本法提供的仪器操作条件仅供参考。

8.4 共存物的干扰及去除。血样中0.25倍的 Mn^{2+} 、0.5倍的 Cr^{6+} 、 Mo^{6+} 、 V^{5+} 、10倍 Ca^{2+} 、 Tl^{4+} 及20倍的 Cu^{2+} 不干扰测定。

8.5 质控样如使用标准血样时,可考察准确度及精密度。如使用接触者血样或加标的正常血样时,可考察精密度。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劳动卫生研究所和河南省新乡市职业病防治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金泰、李庭俊、宋力伟。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